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206

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冠中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冠中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中生态董事会编制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冠中生态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冠中生态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中生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2月2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62号文核准，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03,42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 257,742,357.55 元。

截止 2021 年 0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兴华验字[2021]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696233	9,000.00	2.6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233843437314	8,000.00	5.3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800001161	5,121.00	681.3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299793	5,121.00	829.02	活期
合计		27,242.00	1,518.3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992.0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可以缓解本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不适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18.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